

新竹縣 11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F棟簡報室一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見賢

紀錄：陳瓊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1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表意權，促進兒少參與自身相關議題，提請相關局處與鄉（鎮、市）公所針對不同議題，以多元形式邀請與該議題利害相關之兒少表達意見。請相關單位於業務報告提供有關兒少表意之作為。 (1)各局處於規劃與兒少高度相關之政策、設施或計畫時，應於前期規劃階段納入兒少參與機制（含兒少委員、學生代表或其他適齡兒少）。 (2)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中，具體說明已辦理或規劃中之兒少參與方式與實例。	社會處、產業處、交處、教育局、文化局	社會處：本處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計畫，並辦理多元活動，如進階培力課程、工作坊等…，另於規劃辦理社福館等相關館舍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於業務報告P47。 產業發展處： 1. 本處係以轄管百貨業設置之兒童遊戲場。目前本縣轄管設施皆為業者營業，總計3家(竹北遠東百貨1家、6+PLAZA百貨2家)。 2. 目前以不定時至現場稽查，查看現場設施安全與被查資料是否符合，以及設施檢驗時間。 3. 目前3家兒童遊戲場所，今年度備查情形皆已完成；其兒童遊	同意解除列管。請交通處辦理道安會報，爾後盡量提前發放給各與會單位。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戲設施檢驗報告、公共意外保險符合規定。 4. 兒少參與說明於業務報告 P87。 交通處：每月召開道安會報均邀請兒少代表與會。 教育局：本局115年寶山國小新建兒童遊戲場，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該校兒童意見調查問卷及統計調查結果。 文化局： 1. 新竹縣兒少圖書館，前期規劃階段意見廣徵(114年)，以及兒少代表諮詢會議(115年)。 2. 新建美術館規劃舉辦「兒少創意工作坊」或「主題策展」等活動。 3. 於業務報告 P135。 工務處：本年度無新建公園或相關規劃案件，故未辦理兒少參與機制。後續如有涉及兒少使用之公園、遊戲場等規劃案件，將於前期規劃階段視案件需求邀請兒少參與，廣納兒少意見。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2	為落實有關兒童遊戲場之查核，請各主管機關填寫兒童遊戲場調查表及依據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執行相關業務。請有關局處持續配合辦理，於114年10月提供114年上半年度調查表，以及依考核指標辦理業務。 請各相關局處繳交予中央資料一致性，亦請教育局朝稽查率50%邁進。	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衛生局及社會處	教育局:詳遊戲場調查表，本局依規定，各校備查情形全數合格，上半年稽查27校，僅1校不合格，後該校已申請遊戲場檢驗經費，下半年可獲合格檢驗報告，將於下半年辦理一場國小兒童遊戲場研習。國小遊戲場稽查率已達35%，將朝50%邁進。 產業發展處:依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執行。 衛生局: 已填報於業務報告P.97，請委員查閱。 社會處: 有關114年稽查兒童遊戲場相關數據已回報中央，稽查率達100%。	同意解除列管。建議教育局應持續完成稽查，以確保兒童安全。
3	為建立營養午餐即時反映及常設申訴及意見管道，請相關單位以兒少角度立場思考，如何讓兒少更接近現行反映之機制。並請辦理CRC進階工作坊，以利各局處了解如何在業務上運用CRC。以及請相關局處於回應兒少委員提案之預擬意見，請事先提供。 (1)請教育局研議於校	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處	教育局:本局前已請各校加強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有營養午餐相關問題或建議，可透過導師轉知午餐秘書、營養師或午餐承辦人員反映，亦可利用縣府民意信箱或撥打1999縣民服務專線等既有管道提出意見。 為使兒少更容易接近現行反映機制，本局將建置營養午餐意見反	持續列管。本案辦理內容重要，爰持續列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內建立更友善、可近性的營養午餐反應管道（如紙本或數位表單）。 (2)請社會處規劃 CRC 實務導向之跨局處工作坊。		映表單，提供各校置於學校午餐專區、學校網站或相關公告平台，供學生即時反映午餐意見。各校受理後應由午餐承辦人員彙整紀錄，並依反映內容妥適處理及回覆；涉及供餐品質、異物、衛生安全、疑似食品中毒或其他重大事項者，應立即啟動相關處理及通報程序。後續將蒐集學生意見，作為供餐品質改善、菜單調整及廠商履約管理之參考。 衛生局：如對營養午餐有安全衛生疑慮，本局已有提供民眾於網站之局長信箱及電話（03-5518160 或 1999）申訴反映管道，另有新竹縣政府縣民信箱，現行管道應足以提供學生進行反映，本局就權責依陳情案內容進行食品衛生安全稽查。 社會處：115年規劃辦理3場次跨局處專業人員 CRC 工作坊，計畫已簽准，於9月-12月辦理，將函請各局處務必派員參加。	
4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促進新竹縣兒童及	教育局、文化局、	文化局： 1. 文化局配合辦理。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建議新竹縣政府推動「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試辦計畫」。請各局處於下次會議之業務報告提供可供兒少使用之育樂休閒體能空間。 (1)請各局處於規劃兒少相關公共設施或政策時，應設計具體兒少參與機制。 (2)請各局處盤點並提供可供兒少使用之休閒、娛樂及體能空間清冊，如某些時段優先提供兒少使用，或提供兒少較優惠價格。 (3)請下次會議分項報告。	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及社會處	2. 文化局可供兒少使用之休閒、娛樂及體能空間，包含演藝廳、圖書館、美術館、新竹縣縣史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東興圳公園、蕭如松藝術園區等7處，已彙整清冊資料於本次會議文化局業務報告。 產業發展處： 1. 本處目前轄管百貨業設置之兒童遊戲場。目前本縣轄管設施皆為業者營業，總計3家(竹北遠東百貨1家、6+PLAZA 百貨2家)。 2. 目前業者因應公司政策，於特定節目提供優惠活動。例如：竹北遠東百貨湯姆貝貝於兒童節提供優惠活動。 教育局：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三樓健身房)：全票50元，學生憑證購票半價優惠(25元)。 新竹縣游泳館：全票120元，學生憑證購票半價優惠(60元)，0-7歲幼兒50元。 竹東游泳池：全票120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元，學生憑證購票優惠價70元。 湖口游泳池：全票180元，學生憑證購票優惠價150元，110公分以下孩童80元。 竹北三民網球場球證費：一般民眾半年1,000元，學生半年300元。 竹東網球場（現場購票及會員制）：一般民眾年費1,200元，學生年費600元 交通處：本處因應組織調整現已改制為交通處，所轄無兒少使用之休閒、娛樂及體能空間場所，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處：本府社會處設有芎林兒少據點、本縣親子夢想館、本縣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等處所，活動除鎖定相關對象，亦公告於本處網站供大眾參加，網站訊息為： https://reurl.cc/7E5Eel。另於活動結束後，將提供青少年填寫回饋問卷，蒐集參與意見及建議，並鼓勵提出未來希望辦理活動主題，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5	有關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請交通處將道安會議資料補充至報告中，亦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針對數字落差部分作分析與因應策略。 請有關局處補充事故類型、年齡層與成因分析，提出具體防治對策。	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交通處、工務處、農業處、社會處	交通處：本處依故統計資料，就兒少交通事故進行分析，兒童主要傷亡運具為乘客；少年主要傷亡運具為乘客、腳踏自行車、機車。 後續將持續透過學校周邊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安全教育及執法協同方式，強化兒少交通安全防制作為。 另詳見各單位事故傷害報告。	同意解除列管。
6	有關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增列補充於業務報告。 (1)社會處：補充有關法院裁定安置之案例數。 (2)產業發展處：修正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統計表之主管機關，及增列備查家數、備查率、稽查家數及稽查率數字。 (3)勞工處：研議轄內青少年打工地圖，整合公部門之打工機會等放置公開平台。 (4)衛生局：研議增列新興菸品防制及自殺防治除宣導外，增列跨網絡合作情	社會處、工務處、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新聞處及文化局	社會處：社會處兒少保護之法裁安置個案，共計22案27人，其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議報告P.53。 工務處：115年業務由產業發展處移撥工務處，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統計資料(113~114年度)，本縣總家數78家，備查家數76家，備查率97%，稽查家數55，稽查率70.5%。 勞工處：本府勞工處網站已介接台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若青少年有就業需求，歡迎逕至本處網站瀏覽查詢。 衛生局(企劃科)：為提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形。縣府如有資源蒐集所轄13鄉鎮市不同年齡層之自殺身亡人數與使用工具之統整資料。 (5)警察局：思考適合小孩吸收資訊之影音方式進行宣導。請增加與網絡單位合作之說明、統計數字較高之議題作分析，做後續重點工作與強化網絡合作。 (6)傳播行銷處：補充多元之宣傳管道，是否為兒少們主要接觸方式。 (7)文化局：建議將活動訊息和兒少代表交流，及提供給小衛星網絡單位，增加民眾使用資源之覆蓋率。 請相關局處業務報告修正以兒少族群之內容		升兒童及少年對菸害及新興菸品(電子煙、加熱菸)的認識與拒菸能力，本局114年全年度針對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進行菸害防制宣導，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活動192場次，共計14717人次參加。 今(115)年1-6月持續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活動93場次，共計9811人次參加。 衛生局(毒防心衛科)： 1. 自殺防治跨網絡合作情形：本縣於114年共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2場次、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推動小組會議2場次，合計4場次，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醫療、社政、民政、警政、勞政等網絡單位，共同研商本縣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策略。此外，針對高風險族群，結合醫療、社政及警政等單位辦理個案研討會5場次，以強化跨網絡合作及個案處遇品質。 2. 本縣兒少自殺死亡概況(僅列與本會相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關之兒少資料)：依據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統計資料，114年本縣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死亡個案共2人，皆為15至19歲，居住地均為竹東鎮，自殺方式分別為臥軌／跳軌（含鐵路、捷運等）及高處跳下。115年1月至5月，兒少自殺死亡個案共1人，年齡層為10至14歲，居住地為竹東鎮，自殺方式為高處跳下。 警察局：本縣現有防制交通事故機制係以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核心，設置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緊急醫療救護等六大工作小組，本局屬執法小組業管單位，除每月提供並協助分析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數據，持續配合道安會報制定之各項宏觀防制交通事故政策及作為並就本縣轄內各項機通違規行為執行取締，針對事故熱點、肇因分析、工程改善及執法作為辦理每月定期檢討與列管，建立制度化且持續性之交通安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全管理機制，以改善整體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本項相關涉及交通事故數據及因應策略填報建議由道安會報業管單位交通處(交通規劃科)統一查填。 本局透過拍攝不可不知的情色陷阱宣導影片，使兒少能夠提高網路交友的危險意識，以真實案例為靈感，揭露視訊裸聊的詐騙陷阱，本影片已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抱抱平台。 傳播行銷處：傳播行銷處的宣傳管道有縣府YOUTUBE、臉書及IG，也與縣內影院合作廣告託播，以上皆為兒少容易接觸之管道。 文化局：每月份《新竹藝文》刊物紙本寄送予本縣兒少諮詢代表，線上電子書連結則以電子郵件請社會處轉知小衛星網絡單位。	
7	請教育局就校園內交通安全進行盤點，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教育局	教育局：本局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鑑，評鑑指標包含建制學生通學資料、人車動線規劃、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等，督導縣內各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報告；另請交通處就轄內交通路線及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校妥善規劃校內動線。115年度已於3月20日收齊各校自評表，並於4月16日辦理簡報複審會議。	園周邊交通安全情形進行盤點，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詳細數據、改善方案及具體辦理措施。另本案同步納入「提案追蹤與回覆原則」機制，每2個月辦理1次進度更新及回覆，以掌握後續辦理情形。
8	為使各項提案能夠持續推動並落實，訂定「提案追蹤與回覆原則」機制，每兩個月進行一次進度更新與回覆。請社會處協助彙整各列管事項之主責局處、承辦科別及聯絡窗口。列管進度原則每兩個月彙整一次，提供委員參考。	社會處	社會處：業於115年4月24日府社家字第1153816401號函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定期進行追蹤，將回覆內容email提供本縣兒少代表，並於例行會議時進行討論，本處將會列入定期性業務。	同意解除列管。
9	有關114年第2次委員會議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增列補充於業務報告。 社會處： (1)延長安置個案務必注意2週前送法院申請，提前評估與通知。另個案評估作業須有具體工作紀錄與評估結果。社工與個案家庭工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教育局、勞工處、交通處、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	社會處： (1)請個案之主責社工務必於安置期滿兩週前，將延長安置聲請狀遞送至法院；督導亦須將延長安置個案納入列管追蹤，以確保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2)CRC 今年除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及托育人員教育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作時，於評估中亦請釐清血緣關係、可實際承按照顧責任者，請主管加強提醒與把關。 (2) 有關 CRC 教育訓練建議後續規劃訓練時，明確要求各相關單位派員參加，並提前安排時間與運作方式，以利實務操作及實質理解，避免流於形式。 教育局： (1) 請確認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是否為兒少年齡層。 (2) 請確認事故傷害統計數字，校安通報「其他」類別最高，內容細項為何？另也請考量會議效率，請各單位於報告時聚焦於與本次會議主題高度相關之重點內容，避免過於廣泛或與主題關聯性低之說明，以利委員聚焦討論。 勞工處： 請針對兒少就業、升學、非典型就業等議題，補充相關統計資料，並說明目前教育或輔導措施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訓練外，另已規劃辦理跨局處專業人員 CRC 工作坊，深化實務工作。 教育局： (1) 青年諮詢委員招募對象為18歲至40歲青年，係考量本會委員須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以利獨立行使職權並對其建立負責且青諮會會議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或平日辦理，高中職學生受限學校課程，出席可能不如預期。 (2) 經查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校安通報「其他意外傷害事件」類別案件主要為校園日常生活中發生之零星意外事件或突發狀況，包含一般外傷、動物接觸造成之傷害、同學互動衍生之意外、身體不適等，案件性質較為多元，並非集中於單一事故類型。教育部於今年6月召開多次會議，刻正研議修正校安通報要點及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交通處： (1)建議與兒少有關部分做分享，如新竹縣兒少與全國兒少資料之差異性，或聚焦討論本縣搭配中央政策與兒少相關之作為(如微電車)。 (2)倘兒少有 A1案件，建議可於業務報告中提出。 衛生局：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專題報告「兒少及青少年自殺防治」，並提供近年統計數據、趨勢變化及整體網絡介接防治策略。 警察局： 請針對本縣兒少詐欺主題於下次進行專案報告，亦請警察局與少年輔導會宣導資料再作區分整理。 文化局：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參與表意」建議在場館設計、活動安排及相關計畫規劃時，能於事前規劃、執行過程及事後回饋中被系統性納入，能預留兒童及少年參與意見表達的空間，並於活動結束後蒐集回饋意見。		類別，其中涉及「其他意外傷害事件」經教育部分析，大都為跌撞摔傷事件、切割/撕裂傷害事件，故擬修正「其他意外傷害事件」為「一般意外傷害事件」，並於該主要事件類別下增列「跌撞摔傷事件」、「切割/撕裂傷害事件」，以符合通報實務。 另有關業務報告內容，教育局已配合修正，將聚焦於與本次會議主題相關之重點事項進行報告，以利委員聚焦討論並提升會議效率。 勞工處： 一、本縣兒少(15歲以上未滿18歲)勞動力市場現況統計與分析(詳如附表) 有關本縣近三年之兒少求職、就業市場趨勢，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統計如下： (一)求職與就業人數： 本縣113年及114年全年度兒少求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職登記人數均為21人，成功就業人數分別為14人與13人；115年1至5月則已有6人登記求職、4人成功就業。 (二)非典型就業（工讀）現況：數據顯示本縣兒少之部分工時（工讀）比例較低（113年3人、114年2人、115年1-5月1人），顯示多數求職兒少傾向尋找長期穩定之全職工作機會。（註：系統無非典型就業之獨立統計欄位，故以部分工時數據呈現）。 (三)求職與求才結構：本縣兒少求職主要集中於「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及「批發零售業」。對比本縣廠商求才缺口，市場上釋出最多職缺的產業為「製造業」，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兒少求職意向與市場大宗求才產業在結構上高度相符。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四)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廠商求才職缺依法均不得限定年齡。實務上，廠商是否錄用15至18歲之兒少，仍取決於企業內部選才考量。此外，多數兒少仍以「升學」為主要生涯規劃，且實務上兒少求職常受限於《勞基法》關於深夜工作及危險性工作之保障限制。 二、相關措施與執行情形：本處辦理之各項職訓課程，皆為一般大眾皆可參與，目前並無針對兒少開設專班。 (一)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資訊、美容、餐飲及其他等）： 1. 參訓年齡限制：須年滿15歲以上。 2. 說明：凡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包含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均可報名。 3. 近3年15-18歲參訓者共計3人(113年2人、114年1人)。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二)照顧服務員專班： 1. 參訓年齡限制：須年滿16歲以上。 2. 說明：年滿16歲(含)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3. 近3年15-18歲參訓者為0人。 交通處：兒少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係依道安會報統計資料整理，已納入本縣整體交通事故分析架構與道安會報運作機制。本處將持續依道安架構推動，配合中央兒少交通安全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 衛生局：本科將派員出席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報告本縣兒少及青少年自殺防治近年數據趨勢變化，以及跨網絡防治策略與推動成果。 警察局：本縣兒少詐欺主題專案報告如提報資料，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決議
			文化局：文化局各館舍，以及辦理展覽、節慶、活動時，規劃觀眾或參與者的問卷調查，供後續館舍營運參考。	

柒、業務報告

一、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一)發言紀要：

(1)高委員敏俐:建議補充115年度統計資料，包含執行情形與成果，以利檢視目標達成程度。

(2)何委員慧卿:建議各局處提供書面資料之事故傷害、溺水等格式報告統一。

(3)林委員暘智:有關本縣快捷公車不準時、App系統無法查詢、非低底盤車輛問題，易影響學生通車便利性。

(二)交通處回應:將在本處內部反映快捷公車不準時、APP查詢及低底盤車輛問題，並在下次會議提供詳細數據與改進方案。

(三)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兒少預(決)算報告

(一)發言紀要：

(1)林委員秉賢：

A. 關切教育局發展性預算、預(決)算差異較大，請說明原因。

B. 分享與美國合作青少年心理韌性研究經驗，指出臺灣學生透過運動、社團及同儕互動，有助提升心理韌性。

C. 建議發展性預算可支持學生自主參與運動、社團及團體活動，如球場租借、社團活動等，以促進身心健康。

D. 建議預算配置除生存與保護外，應更重視青少年發展及心理韌性的培

養。

(二)教育局回應:部分計畫係以學年度辦理，部分則依年度預算編列及結算，

因學年度與會計年度期間不同，致預算執行及結算時點有所差異，因此預算數與決算數會出現落差，屬計畫期程與會計年度不同所致。

(三)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1.發言紀要：

(1)高委員敏俐：

A.有關P53「服務項目統計分析」與「安置類型分析」中，家外安置人數差異過大（如115年上半年8人與163人），建議說明兩項統計的定義、母數及計算方式，避免誤解。

B.建議補充兒少性剝削案件安置流程分析，P60兒少性剝削案件中，緊急安置1人後續處置未見說明，建議補充後續評估結果（如是否聲請法院安置、返家照顧或其他處遇），並說明安置及保護措施執行情形，以完整呈現案件處理流程。

C.有關性剝削因調查及處遇時間上有限制，請主責社工務必依法辦理。

2.社會處回應：

(1)有關P53，安置人數統計，其中「其他」類別為163人，可再細分為:監護安置：27人、委託安置：136人。「其他安置」主要包含委託安置及監護安置等安置類型，機構托育、寄養家庭等均屬於安置方式之一。

(2)有關今年上半年新增安置8人，屬於本年度新增案件。

(3)報表所列163人為截至目前累計安置總人數，已包含今年新增的8人，因此數據並無差異。

(4)有關P60，緊急保護安置案件，所列緊急保護安置1案，係經社工員評估個案家庭功能薄弱或照顧情形已無法保障兒少安全，因此認有

立即安置之必要。後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安置程序，並依法完成後續處置。另委員提及45天期限部分，本案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後續程序及審查，以保障個案最佳利益。

3.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 教育局：

1. 發言紀要：

(1) 林委員暘智：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場次減少原因，及學生交通車稽查頻率下降但重大違規仍持續發生。

2. 教育局回應：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部分，因研習課程均依年度計畫規劃辦理，通常於上半年完成課程及計畫安排，下半年正式執行。考量暑假期間教師較有時間參與研習，因此七、八月會安排較多場次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參與率及研習成效，後續亦將持續推動相關教育活動。

(2) 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由教育局會同交通隊及監理所共同辦理。由於交通隊及監理所人力有限，除高中學生交通車外，亦須辦理國中小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稽查，因此稽查場次須配合相關單位勤務安排。若未由監理所及交通隊共同執行稽查，即使發現違規情形，也無法依法開立罰單。教育局均儘量配合相關單位安排，每月至少辦理一至二次聯合稽查；如稽查次數減少，多因交通隊或監理所臨時勤務調整，致無法配合執行。針對稽查發現的不合格情形，教育局每學期均持續加強宣導，並於每次稽查完成後二日內，將查核結果及違規補習班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提供學校及家長查詢參考，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後續亦將持續精進相關稽查及管理作為。

3.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三) 交通處：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產業發展處：

主席裁示：洽悉。

(五) 工務處：

主席裁示：洽悉。

(六) 勞工處：

1. 發言紀要：

(1) 林委員暘智：有關青少年打工專區出現不合理職缺(如大客車駕照、工作時間過晚)。

2. 勞工處回應：勞工處解釋15歲以下多為義務教育，合法勞工概念上為15歲以上，將反映給勞動部對職缺進行適度篩選。

3.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七) 衛生局

1. 發言紀要：

(1) 林委員秉賢：

A. 建議將自殺防治資料精簡化，並提供醫療院所參考，提醒醫療團隊關注兒童鎮靜安眠藥過量風險，加強用藥衛教與審慎開立。

B. 強化社區及家長端心理健康資訊傳遞，建立家長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連結，降低就醫門檻。

C. 學校通報案件數高，建議整合學校輔導資源並加強家長知能與轉介資訊。

(2) 張委員如萱：建議新竹縣可考慮發放「談話卡」或「內心卡」給青少年，讓他們能免費、自主地尋求心理諮詢。

2.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數位發展處、社會處及衛生局研議辦理可行性評估。

(八) 消防局：

主席裁示：洽悉。

(九) 警察局

1. 發言紀要：

(1)高委員敏俐：現今詐欺新手法，利用遊戲品牌吸引小學生，透過實名制獲取手機驗證碼進行盜刷，導致孩子面臨法律與民事賠償問題，請加強宣導。

2.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十) 傳播行銷處：

1. 發言紀要：

(1)賴委員佳菁：建議可統計新聞稿點閱率、觸及率等數據，並將數位發展處預算納入。

2.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十一)文化局：洽悉。

(十二)主席綜合裁示：請各業務單位自下次會議起，務必於開會前一週將書面資料寄達各位委員；會議時針對重點摘要報告，以保留充裕時間供委員討論與提問。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促進校園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建請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服儀樣式之性別平等化」，營造友善且包容之學習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委員：新竹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許嘉洛)

說明：

- 一、目前各級學校之制服及運動服款式仍普遍存在性別二分之一之情形。
- 二、現行制服樣式多依性別區分，服裝顏色與款式亦隱含性別刻板印象。
例如：男性服裝為藍色、女性服裝為粉紅色，男生褲裝、女生裙裝。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民111年5月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之函文（附件一），各級學校的服裝儀容規定若有「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等，有

達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112年6月5日，再次發函臺教國署學字1120064123A號（附件二），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五、據了解，目前校服樣式有以顏色做性別區分的學校包括：山崎國小、新湖國小、二重國中、忠孝國中、成功國中等。而竹東高中的運動褲褲型則有男女版型不同的情況。

辦法：重新檢視縣內各級學校現行運動服及制服款式，取消以生理性別作為校服分類標準。

發言紀要：

1. 教育局回應：本局114年9月9日已發函要求各校遵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服裝儀容規定，尊重學生的服裝選擇權。部分學校的服裝儀容委員會仍存在「男生藍色、女生粉紅色」等性別刻板印象，規範不容易一時打破。後續仍會尊重學校自主營運的原則下，持續發文重申並追蹤督促各校改進。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將提案內容轉請各校研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建請新竹縣政府重新修訂〈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並全面檢視縣立國民中學及高等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及獎懲制度，刪除定義模糊與主觀之懲處條文，落實法律明確性原則，以保障學生人格尊嚴與權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委員：新竹縣第四屆兒少諮詢代表/林暘智）

說明：

- 一、根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下稱本縣國中小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即平等性原則，然對照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部版國中小獎懲辦法）。本縣國中小獎懲辦法缺少部版國中小獎懲辦法第四條：「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比例原則。

二、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1.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2.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3.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4.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三、由於本縣國中小獎懲辦法原則性不明，導致本縣多所國中學校之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缺乏客觀之判定標準與具體行為定義，易造成師長裁量標準不一，使學生難以明確知悉行為界線，違反現代法治之明確性原則。甚至保留「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值勤不盡職者」以及「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等主觀且抽象之條文。

四、上述隨著學生權利意識提升，近年因「定義模糊」而引發之學生獎懲申訴案屢見不鮮。保留此類條文不僅無法有效規範校園秩序，更易使學校在面對救濟程序（如申訴、訴願）時，因處分缺乏具體事實與明確依據而陷入行政處分無效之困境，增加校方之行政負擔。

五、經查本縣竹北市東興國中、博愛國中目前仍有不符合現行法規且侵害兒童權利之規定，如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學生犯重大案件者，應報縣府備查。

辦法：

- 一、建請教育局根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兒童權利公約原則，重新修訂《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確保本縣國中小獎懲辦法能以兒少最佳利益出發，保障兒童權利，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明確性原則」。修訂過程應邀集法律專家、兒少委員、教育學者及兒少諮詢代表，共同研擬，並制定「新竹縣校園學生獎懲辦法訂定指引」，指導各校將獎懲規定改以「客觀、具體可見、可舉證」之違規行為作為處分要件，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校園獎懲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 二、重新修訂後，縣府應發函各校，全面檢視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等中學現行學生獎懲辦法。指導各校將獎懲規定改以客觀、具體可見之違規行為作為處分要件，避免流於主觀判定，確保校園獎懲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度。
- 三、若未來有新設立之學校，新竹縣政府應要求學校訂定客觀且合理的校規，並且供兒童及少年促進委員會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或共同訂定校規。

發言紀要：

1. 教育局回應：現行規定執行已近一年（自去年 8 月 18 日起執行），針對第四條及其他不周全或不明確之條款，將於 9 月份起啟動修法程序，並將各縣市做法納入參採。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育局（處）對全縣 35 所國中進行全盤了解，統一釐清並明確規範，避免每間學校各有各的單行法規。母法修正後，各校應全面遵循統一規定。

提案三

案由：為提升本府「117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與改善」及「發展身障兒童共融遊戲場」等重點業務請有關局處配合辦理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117年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

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兒少福利組)為爭取考核佳績，並實質提升本縣兒少權益保障，爰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並於本會追蹤執行成效。

二、跨局處配合考核指標項目說明如下(如附錄1，P.138)：

(一)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坊：依據考核指標一、(一)-1運用行政院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指引工具辦理教育訓練，另依本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列管案序號3決議「請社會處規劃 CRC實務導向之跨局處工作坊」，以輔導產出本縣符合兒少需求創新服務指標方案。

(二)推展兒少於地區/社區參與機制：依據考核指標一、(三)115-116年度針對不同議題，以多元形式，邀請與該議題利害相關之兒少表達意見參考我國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於道路交通與運輸、城鄉發展、學校服儀規定，或文化活動、實驗教育資源等議題，以工作坊、公聽會、諮詢會、焦點座談或問卷、訪談等方式傾聽與該議題利害相關兒少的意見。

(三)兒少安全及遊戲場發展：依據考核指標三(二)

1. 兒童遊戲場稽查與改善

(1)主管機關115年及116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115年及116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達65%，且稽查涵蓋率達90%，或115年及116年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比率較114年成長比率大於10%。

(2)114年、115年稽查不合格兒童遊戲場，截至116年改善比率達80%以上。

2. 發展身障共融遊戲場：116年設置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達總數10%或成長比率大於4%。

3. 有關114年本縣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如附錄2。

辦法：

一、請有關局處依上述指標項目配合辦理，並由社會處建立定期追蹤機制，定期彙整各局處辦理進度並提報本委員會列管，以利爭取「117年中央實地考核」佳績。

二、檢附中央社福考核重點業務跨局處配合列管表(如下表)，請各單位本委員會會前，將填報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附錄 2

考核/重點項目	具體指標與目標	分工與辦理內容	主辦單位	目前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由各單位填列)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工作坊	辦理實務導向之跨局處工作坊，並輔導產出符合兒少需求之創新服務指標方案。	運用「行政院人權教育監測評估指引工具」規劃工作坊課程。	社會處	
	兒童權利公約(CRC)工作坊辦理實務導向之跨局處工作坊，並輔導產出符合兒少需求之創新服務指標方案。	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訓，並於工作坊中協同產出跨局處之兒少需求創新服務指標。	出席本委員會之各局處	
二、推展兒少於地區/社區參與機制	針對不同議題，以多元形式(工作坊、公聽會、諮詢會、焦點座談、問卷、訪談等)邀請與議題利害相關之兒少表達意見。	規劃與執行不同議題(如：道路交通與運輸、城鄉發展、學校服儀規定、文化活動、實驗教育資源等)之兒少參與活動。	社會處 教育局 工務處 交通處 文化局 等相關局處	
		提供相關議題素材、派員參與焦點座談，並確實將兒少表達		

考核/重點項目	具體指標與目標	分工與辦理內容	主辦單位	目前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由各單位填列)
		之意見納入各該業務政策制定參考。		
三、兒童遊戲場稽查與改善	1. 115 年及 116 年辦理兒童遊戲場平均稽查比率 (X) 達 65%，且稽查涵蓋率 (Y) 達 90% (或較 114 年成長 10% 以上)。 2. 114 年、115 年稽查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截至 116 年改善比率達 80% 以上。	依權責範圍進行轄管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稽查工作、輔導改善列管，並落實不合格遊戲場之追蹤改善與複檢。 註:114 年各地方政府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情形調查表詳如附錄 3	教育局 工務處 社會處 衛生局 產發處	
四、發展身障共融遊戲場	116 年設置身障兒童可使用遊具之遊戲場比率，達總數 10% 或成長比率大於 4%。	於規劃新建或修繕兒童遊戲場時，積極導入共融式及無障礙遊具設計，提升身障兒童遊戲場之可及性。註： 114 年本縣遊戲場總數：<u>234</u>，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設施家數 <u>17</u>。	遊戲場主管單位： 社會處、 工務處、 教育局、 衛生局、 及產發處	

考核/重點項目	具體指標與目標	分工與辦理內容	主辦單位	目前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由各單位填列)

備註：請各單位於每季(1、4月、7、10月)結束後10日內，將本表之最新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填妥送至社會處彙整，以利滾動式修正與追蹤。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時